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房屋、土地做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分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9月以拥有的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崇仁镇迈驰大道6号1号-1-3层2号等7处土地和厂房（产权证号：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884号）进行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分行办理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万元即将到期归还。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周转的流动需求，公司拟在现有贷款到期归还后，继续以该不动产进行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分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贷款的具体金额、利率及贷款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分行正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同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同升公司）是由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吴永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双方2019年7月1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吴永胜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总股权的比例为30%，截止2022年6月30日，吴永胜实际缴付出资20万元。吴永胜欲转让其持有并实际出资20万元的成都同升公司30%的股权，根

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与吴永胜协商，吴永胜持有的成都同升公司 30% 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公司，直接用于抵偿公司拥有吴永胜的 20 万元人民币债权，公司实际支付给吴永胜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交易完成后，成都同升公司成为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吴永胜配合公司办理成都同升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